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吳欣霖

相　對　人　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伃

相　對　人　鄭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聲請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倘相對人為公司行號，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或營利事業登記証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待提出後俟送達合法則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無庸聲請，倘未提出上開資料則不予核發確定証明書。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399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至清償日止）	本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105年8月15日	2,000,000元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1月30日		

（續上頁）

002	105年8月15日	2,500,000元	105年12月30日	105年12月30日		